

证券代码: 600786 证券简称: 东方锅炉

##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fa Securities Co., Ltd.

流通股。					
2.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次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公布方案实施公告。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将对价安排执行日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其账户。					
3. 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的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执行数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东方电气	298,815,244	74.44	22,572,000	276,243,244	68.82
4. 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东方电气	20,070,762	5%	G+12个月	注	
	20,070,762	5%	G+24个月		
	236,101,720	58.82%	G+36个月		

注:①G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②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限售期的规定。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298,815,244	-298,815,244	0
合计	298,815,244	-298,815,244	0
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0	+276,243,244	276,243,244
合计	0	+276,243,244	276,243,2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股 102,600,000	+22,572,000	125,172,000
合计	102,600,000	+22,572,000	125,172,000
股份总额	401,415,244	0	401,415,244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在综合考虑公司全体股东的短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对本次对价安排进行了分析和合理性测算。

1. 对价计算的基本思路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是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股向流通股股东发行对价安排,因此对价安排以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股的价值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设计的基本出发点是: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必须能保护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市值不因股权分置改革遭受损失。

2. 对价安排的测算和确定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  
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通过参考海外成熟市场可比公司股票市盈率来确定。

1)方案实施后市盈率倍数  
国际市场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

股票代码	上市地	股票名称	收盘价(上市地货币币)	市盈率
1964	日本	CHUGAI RO CO LTD	394	21.67
5351	日本	SHINAGAWA REFRACTORIES CO.,LTD	448	18.44
5367	日本	NIKKATO CORP	785	12.90
5423	日本	TOKYO STEEL MFG CO LTD	2235	10.21
5358	日本	ISOLITE PRODUCTS CO	349	37.81
9065	日本	SANKYU INC	614	20.76
BURCA	美国	BURNHAM HOLDINGS INC-CL	19.40	35.27
BG IN	印度	BHARAT GEARS LIMITED	64.35	9.52
DID	德国	Dikier-Werke AG	109	14.69
DAN	意大利	DANIEL&C	8.408	13.74
平均			19.50	

(注:上表数据来自Blommborg,市盈率按2006年6月20日收盘价计算)

证券代码:600786 股票简称:东方锅炉 公告编号:临 2006-030

##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九项内容。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8月7日公告的《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作为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等权利;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特别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对下述议案进行表决,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请见本通知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3. 流通股股东参加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会议表决,只要其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份,就均应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九、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就本次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1. 征集对象  
本次征集委托的征集对象为截止2006年8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  
自2006年8月21日—2006年8月25日正常工作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3. 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董事会采取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开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关于本次征集投票委托的具体程序请参见本通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十、本次现场会议召集方法

1.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件)、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下同)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证券代码:600786 股票简称:东方锅炉

##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

统一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 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监管的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全体作为征集人,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在本次会议的投票权。

五、征集方式  
(一)征集对象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对象为截止2006年8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06年8月25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开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四)征集程序  
征集人将通过以下方式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经投票人亲笔签署并经征集人确认后填写。  
第二步:提交征集对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本公司董秘办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第三步:投票人需将下列材料一并提交:  
1. 法人股东需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通过挂号方式委托他人送达方式(请在所交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送达本公司董秘办(信息登记的实际收到为准)。  
2. 个人流通股股东需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通过挂号信函方式委托他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交文件上签字))送达本公司董秘办(信函以董秘办实际收到为准)。  
3. 授权委托书由流通股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流通股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4. 流通股股东可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本公司董秘办,确认授权委托书。在2006年8月25日下午5:00之前,董秘办收到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完备征集文件,则授权委托书有效。  
5. 请将提交的全套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征集委托”。

第四步:投票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单位的指定地址如下:  
收件人: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地址:自贡市五星街黄狮坪路150号  
邮政编码:643001  
联系电话:0813-4735800 4734600  
联系人:姚志光  
(五) 授权委托书的规则  
流通股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本公司董秘办审核并确认,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提交征集人并由征集人行使投票权。

征集人: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4日

附件一  
投资者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一) 表决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  
738786 东锅股票 1

二、表决议案

根据上表数据,综合考虑到国内A股市场在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国外成熟市场存在一定差距的现状,以及东方锅炉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综合竞争能力等因素,预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东方锅炉股票市盈率水平应该在12倍以上,为保守起见,按12倍计算。

2. 方案实施前后每股收益  
东方锅炉2006年每股收益为20139元,依照12倍市盈率估值,则东方锅炉的理论股价预计为每股241.7元。

(2) 对价价格的确定  
假设:  
R为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获得流通股而向每股流通股送出的股份数量;  
P为方案实施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每股成本不受损害,则R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P=Q\*(1+R)

以东方锅炉A股截止8月4日的60日收盘均价2473元/股作为P的估计值,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股价每股241.7元/股作为Q的估计值,则: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获得流通股而向每股流通股送出的股份数量R应为0.0232股,即东方锅炉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股作出的对价安排应为每10股送0.232股的水平。  
公司上市以前曾溢价发行,上市以后至今也未进行过股权激励,虽然东方锅炉非流通股股东从本因向流通股股东溢价发行而获得收益,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东方锅炉非流通股股东将向每股流通股对价安排的数量提高至0.22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2.2股。该对价安排能够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 对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安排  
(1) 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安排  
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将获得东方锅炉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2.2股股份,且对价股份将立即上市流通,该等对价安排相应增加了流通股股东在东方锅炉的股权。

(2) 对价安排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上市以前曾溢价发行,上市以后至今也未进行过股权激励。近几年来,公司业绩高速增长,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资本公积转增等方式为流通股股东带来了良好的回报。

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假设其持股成本为本截止8月4日的60日收盘均价2473元/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东方锅炉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将下降至20.27元/股,低于按保守市盈率12倍估计的股票价值241.7元/股。考虑到东方锅炉的行业地位及综合竞争能力等因素,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更加彰显。

因此,本次对价安排能够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失。  
(3) 流通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利于流通股股东的长远利益  
流通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既保证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治理的长期利益基础,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全体股东和管理层都将关心公司的长期增值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流通股股东的长远利益更能得到机制上的保障。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 承诺事项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限售期的规定。

2. 承诺事项的履约方式  
东方电气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相关会议表决后,及时委托东方锅炉董事会履行相关程序执行该对价安排,并间接在东方锅炉股票复牌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流通确定,从技术上为履约提供保障。

3. 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本通知公告之日,东方电气持有东方锅炉298,815,244股非流通股股份,且该等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质押等限制,也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等,东方电气保证,在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进行对实施或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因此,东方电气具有执行对价安排的履约能力。

4. 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在对价安排执行后,东方电气将委托东方锅炉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将东方电气所持有的有限条件的股票在承诺期限内根据承诺要求进行调整。同时,保荐机构亦将继续督导跟踪,对公司和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5.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东方电气保证:如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东方锅炉或东方锅炉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东方电气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无权属事宜、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其持股情况如下: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登记地点: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小会议室  
地址:自贡市五星街黄狮坪路150号  
联系电话:0813-4735800 4734600  
传 真:0813-2203200  
联系人:姚志光  
3. 登记时间  
2006年8月25日上午9:00—下午4:00。  
十一、投资者热线  
投资者热线:0813-4735800  
投资者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一) 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  
738786 东锅股票 1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详细了解相关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一、关于非流通股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披露的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四、本次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须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对其无效。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出2,257.20万股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即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2.2股股份的对价,该对价安排执行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股。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限售期的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日程安排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8月18日;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日为2006年8月28日;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8月24日至2006年8月28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四、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程序安排  
1. 截止2006年8月18日上午9:30分,于2006年8月7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资料,最晚于2006年8月14日复牌,此段时间为股东沟通期;  
2. 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8月14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于8月14日之前公告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本次公司董事会未在2006年8月14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A股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网络通道  
热线电话:0813-4734600,4736800  
传真:0813-2203200  
电子邮箱:dhc@169.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dhcc.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6]86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为了保持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东方电气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形成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方案概述  
1.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出2,257.20万股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即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2.2股股份的对价。

2. 对价安排执行对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  
3. 流通股股东参加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会议表决,只要其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份,就均应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九、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就本次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1. 征集对象  
本次征集委托的征集对象为截止2006年8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  
自2006年8月21日—2006年8月25日正常工作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3. 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董事会采取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开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关于本次征集投票委托的具体程序请参见本通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十、本次现场会议召集方法

1.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件)、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下同)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证券代码:600786 股票简称:东方锅炉 公告编号:临 2006-030

##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九项内容。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8月7日公告的《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作为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等权利;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特别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对下述议案进行表决,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请见本通知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3. 流通股股东参加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会议表决,只要其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份,就均应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九、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就本次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1. 征集对象  
本次征集委托的征集对象为截止2006年8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  
自2006年8月21日—2006年8月25日正常工作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3. 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董事会采取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开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关于本次征集投票委托的具体程序请参见本通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十、本次现场会议召集方法

1.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件)、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下同)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证券代码:600786 股票简称:东方锅炉

##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

统一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 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监管的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全体作为征集人,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在本次会议的投票权。

五、征集方式  
(一)征集对象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对象为截止2006年8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06年8月25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开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四)征集程序  
征集人将通过以下方式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经投票人亲笔签署并经征集人确认后填写。  
第二步:提交征集对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本公司董秘办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第三步:投票人需将下列材料一并提交:  
1. 法人股东需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通过挂号方式委托他人送达方式(请在所交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送达本公司董秘办(信息登记的实际收到为准)。  
2. 个人流通股股东需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通过挂号信函方式委托他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交文件上签字))送达本公司董秘办(信函以董秘办实际收到为准)。  
3. 授权委托书由流通股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流通股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4. 流通股股东可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本公司董秘办,确认授权委托书。在2006年8月25日下午5:00之前,董秘办收到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完备征集文件,则授权委托书有效。  
5. 请将提交的全套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征集委托”。

第四步:投票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单位的指定地址如下:  
收件人: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地址:自贡市五星街黄狮坪路150号  
邮政编码:643001  
联系电话:0813-4735800 4734600  
联系人:姚志光  
(五) 授权委托书的规则  
流通股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本公司董秘办审核并确认,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提交征集人并由征集人行使投票权。

征集人: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4日

附件一  
投资者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一) 表决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  
738786 东锅股票 1

二、表决议案

征集人: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4日

附件一  
投资者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一) 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  
738786 东锅股票 1

二、表决议案

根据上表数据,综合考虑到国内A股市场在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国外成熟市场存在一定差距的现状,以及东方锅炉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综合竞争能力等因素,预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东方锅炉股票市盈率水平应该在12倍以上,为保守起见,按12倍计算。

2. 方案实施前后每股收益  
东方锅炉2006年每股收益为20139元,依照12倍市盈率估值,则东方锅炉的理论股价预计为每股241.7元。

(2) 对价价格的确定  
假设:  
R为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获得流通股而向每股流通股送出的股份数量;  
P为方案实施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每股成本不受损害,则R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P=Q\*(1+R)

以东方锅炉A股截止8月4日的60日收盘均价2473元/股作为P的估计值,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股价每股241.7元/股作为Q的估计值,则: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获得流通股而向每股流通股送出的股份数量R应为0.0232股,即东方锅炉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股作出的对价安排应为每10股送0.232股的水平。  
公司上市以前曾溢价发行,上市以后至今也未进行过股权激励,虽然东方锅炉非流通股股东从本因向流通股股东溢价发行而获得收益,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东方锅炉非流通股股东将向每股流通股对价安排的数量提高至0.22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2.2股。该对价安排能够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 对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安排  
(1) 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安排  
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将获得东方锅炉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2.2股股份,且对价股份将立即上市流通,该等对价安排相应增加了流通股股东在东方锅炉的股权。

(2) 对价安排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上市以前曾溢价发行,上市以后至今也未进行过股权激励。近几年来,公司业绩高速增长,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资本公积转增等方式为流通股股东带来了良好的回报。

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假设其持股成本为本截止8月4日的60日收盘均价2473元/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东方锅炉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将下降至20.27元/股,低于按保守市盈率12倍估计的股票价值241.7元/股。考虑到东方锅炉的行业地位及综合竞争能力等因素,公司股票

的长期投资价值更加彰显。  
因此,本次对价安排能够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失。  
(3) 流通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利于流通股股东的长远利益  
流通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既保证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治理的长期利益基础,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全体股东和管理层都将关心公司的长期增值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流通股股东的长远利益更能得到机制上的保障。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 承诺事项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限售期的规定。

2. 承诺事项的履约方式  
东方电气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相关会议表决后,及时委托东方锅炉董事会履行相关程序执行该对价安排,并间接在东方锅炉股票复牌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流通确定,从技术上为履约提供保障。

3. 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本通知公告之日,东方电气持有东方锅炉298,815,244股非流通股股份,且该等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质押等限制,也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等,东方电气保证,在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进行对实施或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因此,东方电气具有执行对价安排的履约能力。

4. 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在对价安排执行后,东方电气将委托东方锅炉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将东方电气所持有的有限条件的股票在承诺期限内根据承诺要求进行调整。同时,保荐机构亦将继续督导跟踪,对公司和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非流通股	298,815,244	74.44
东方电气	298,815,244	74.44
社会公众股	102,600,000	25.56
合计	401,415,244	100.00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及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律师机构调查的结果,公司非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冻结和质押的情形。

四、股权分置获得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 无法及时获得国资委批准的风险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中国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并在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前取得批准文件,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取得国资委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在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未能取得国资委的批准文件,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若在延长期内仍未获得国资委的批准文件,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将被取消。

(二) 无法得到相关会议批准的风险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会议表决通过的风险。  
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能获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并申请股票于公告日复牌。

(三) 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截止公告日,东方电气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尚尚有一段时间,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可能面临质押、冻结的情况。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发生质押、冻结的情况,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时,公司将督促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尽快予以解决。如果方案实施前仍未解决,则终止方案实施。

(四) 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为公司重大股权结构变动事项,将影响其二级市场股价的重要因素之一。股票价格的决定因素复杂,除受到公司经营状况、股权结构等因素影响外,还受到国家经济、政治、投资政策、利率政策、投资者投资策略、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存在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 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顾问。

1. 保荐机构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树凯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东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楼14楼  
保荐代表人:任杰杰  
项目联系人:丁梅 王凯旭 余健  
联系电话:021-68816000  
传真号码:021-68819320  
2.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洋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华大街19号国际大厦703  
经办律师:李俊英 赵蔚  
联系电话:010-85262828  
传真号码:010-85262826

在东方锅炉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光大证券认为:“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开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东方锅炉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向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合理。截止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已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理由,本公司愿意保荐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 律师意见结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锅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方锅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在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即可实施。”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

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东方锅炉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东方锅炉”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86 买入 1元 1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 同一账户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及剪报均有效。  
3、授权委托书如有无效限自作出委托